

桃園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概況分析 (104 學年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名詞解釋.....	1
參、提要分析.....	3
一、國中小中輟學生現況.....	3
二、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變動分析.....	5
三、本市與其他五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比較.....	6
四、輟學背景原因分析.....	8
五、本市國中小學生中輟生復學率變動分析.....	11
六、本市國中小學生中輟生性別比較.....	13
肆、結語.....	14

桃園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概況分析

壹、前言

社會環境及人際關係複雜化，引發的學生中途輟學原因及去向令人擔憂。根據研究，還未畢業前就離開學校，可能造成許多中輟生因教育缺乏，使他們成人生活中處處在經濟、社會發展上受到限制，並有高犯罪率傾向。另外中輟生以單親、弱勢家庭者居多，顯示中輟現象實是錯綜困頓的社會問題。

有鑑於此，本市為了加強中輟防治工作之績效，成立縣(市)首長層級之中途輟學督導會報，強化市府各相關單位間橫向之聯繫及合作機制，共同解決中輟生問題。近年已有積極正面的效益，依據統計，本市國中小學生 104 學年度輟學人數 578 人，輟學率為 0.28 %；其中國中人數為 507 人，國小則為 71 人，輟學率分別為 0.66 %及 0.06%。中輟生復學人數 443 人，復學率為 76.64%。其中國中生復學人數為 383 人，國小則為 60 人，復學率分別為 75.54%及 84.51%。

惟觀察本市中小學學生104學年度輟學人數居全國第2高，乃蒐集本市95至104學年度之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輟學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等加以研析，以呈現本市目前中小學學生輟學概況，作為相關單位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名詞的定義

(一)中途輟學生：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二)輟學率： $(\text{輟學學生人數} / \text{學生數}) \times 100\%$

(三)復學率： $(\text{復學人數}/\text{輟學人數}) \times 100\%$

復學之中輟生數亦採人數計算，如同一學生全學年復學2次仍以1人計算之。

(四)輟學原因：

1. 個人因素：包含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觸犯刑罰法律、智能不足、遭受性侵害、精神或心理疾病、從事性交易、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其他個人因素。
2. 家庭因素：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親屬失和、須照顧家人、居家交通不便、經濟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3. 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其他學校因素。
4. 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其他社會因素。
5. 其他因素：其他非前述原因。

以下茲以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重要統計資訊(95年~104年)之輟學率統計資料為基礎，就各縣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分析、桃園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復學率變動分析、桃園市中輟生之相關教育政策及結論等方面說明。

叁、提要分析

一、國中小中輟學生現況

104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中輟生人數為578人，輟學率為0.28%。其中國中中輟生數為507人，占本市國中總學生數為76,318人中輟學率為0.66%；而國小中輟生數為71人，占國小總學生數為127,386人中輟學率為0.06%。國中中輟生數所占國中小中輟生合計數比率達87.72%，顯示國中生輟學人數及比率相較國小學生要來得高。(詳表1)。

就本市近10年國中小中輟學生數來分析，呈現高低起伏不一致趨勢。國中小中輟生95學年度為644人，之後逐年為下降趨勢。至97學年度下降至495人為最低，較96學年度減少110人，下降幅度達18.18%。但98學年度起開始，人數略為上升至498人，至100學年度達到669人，但101學年度起中輟人數為520人有下降趨勢，較100學年度則減少149人減幅達22.27%。而自103學年度又略為增加至620人，104學年度再下降至578人，減幅達6.77%。(詳圖1、表1)。

就性別比率來看，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78人中，男生為310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53.63%；女生則為268人占46.37%，顯示男生人數高於女生數。相較100學年度為669人，男生為349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52.17%；女生則為320人占47.83%，與104學年度相近，顯示中輟生人數性別比率差異並不大(詳表6及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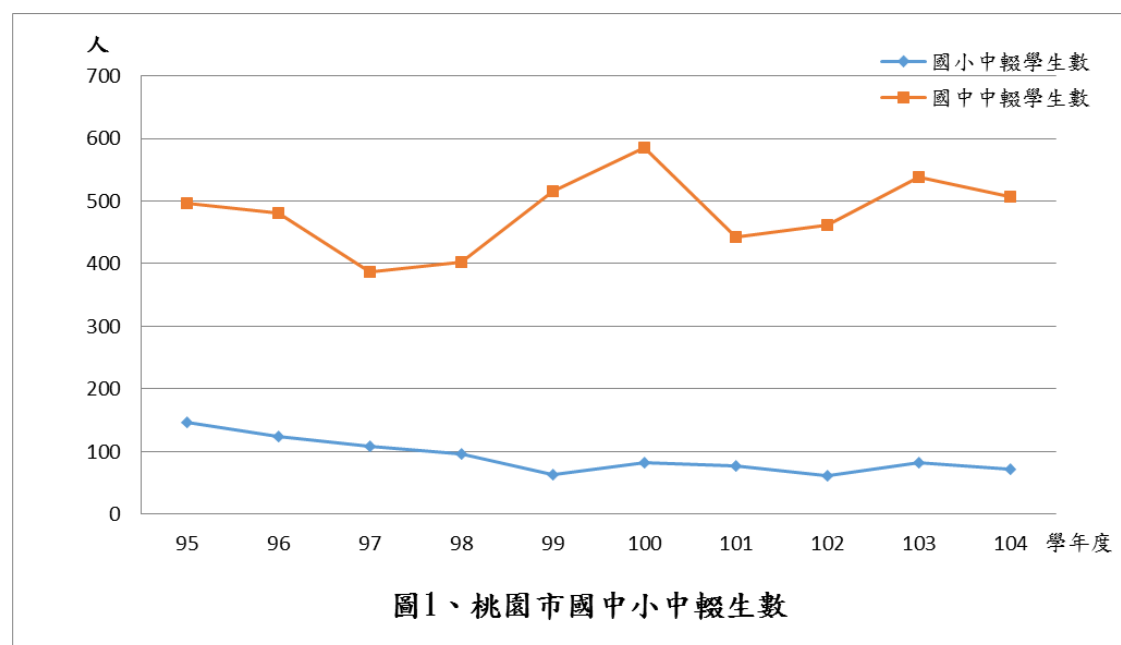
表1. 桃園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 計			國小學生數			國中學生數		
	中輟學生數	輟學率 (%)		中輟學生數	輟學率 (%)		中輟學生數	輟學率 (%)	
95	264,853	644	0.24	176,400	147	0.08	88,453	497	0.56
96	263,533	605	0.23	174,244	124	0.07	89,289	481	0.54
97	259,881	495	0.19	168,854	108	0.06	91,027	387	0.43
98	253,088	498	0.20	161,716	96	0.06	91,372	402	0.44
99	244,909	579	0.24	155,449	63	0.04	89,460	516	0.58
100	236,094	669	0.28	150,294	83	0.06	85,800	586	0.68
101	226,580	520	0.23	142,703	77	0.05	83,877	443	0.53
102	219,051	522	0.24	135,633	61	0.04	83,418	461	0.55
103	213,069	620	0.29	131,739	82	0.06	81,330	538	0.66
104	203,704	578	0.28	127,386	71	0.06	76,318	507	0.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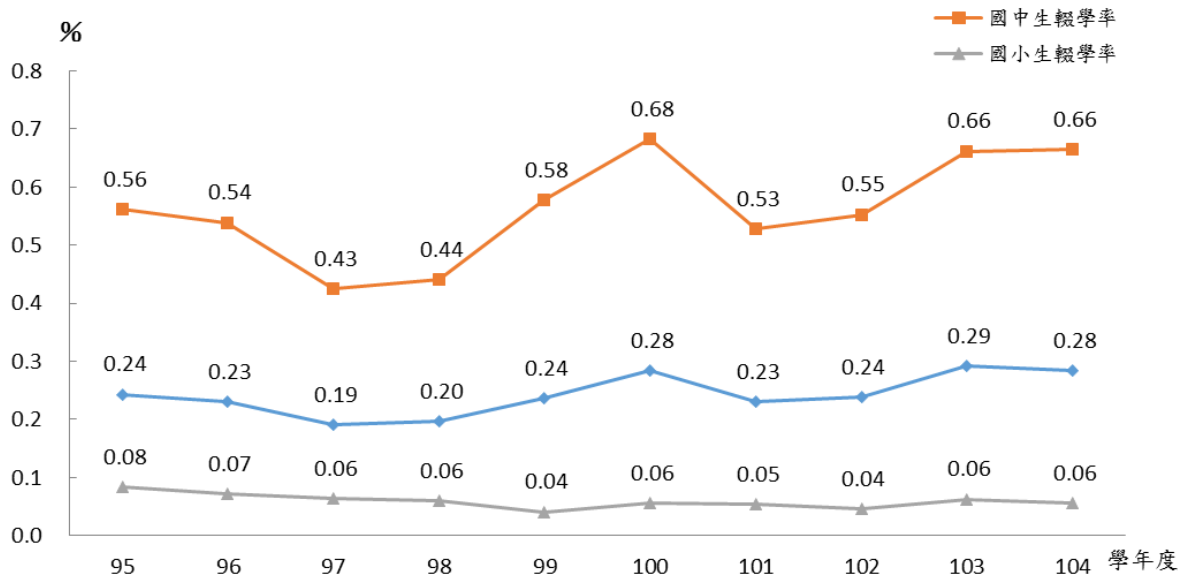
二、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變動分析

本市95至104學年度近10年來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變動情形，介於0.19%至0.29%之間，其中以103學年度0.29%為最高。從95學年度輟學率為0.24%之後下降至97學年度達0.19%，減少0.05個百分點為最低，成長幅度呈現起伏不一致之趨勢。自98學年度0.2%上升至100學年度之0.28%後又降低，至104學年度上升達到0.28%。

而國小輟學率近年變動情形尚為平穩，介於0.04%至0.08%之間，增減幅度並不大，其中以99及102學年度為0.04%為近10年來最低（詳表1, 圖2）。

本市95至104學年度歷年國中學生輟學率變動情形較國小異動幅度較大，其中95學年度0.56%為最高後，逐年降低至97學年度0.43%為最低。中間變動至100學年度又增加至0.68%後中輟生有減緩趨勢；103及104學年度為0.66%，較102學年度0.55%增加0.11個百分點（詳表1, 圖2）。因此可知，總輟學率變動趨勢較接近國中中輟生之趨勢，在中輟生防治工作應加強國中學生部分。

圖2、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趨勢圖



三、本市與其他五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比較

再以縣市觀察，本市104年國中小中輟生數占全國中輟生數3,934人為14.69%，僅次於新北市909人占全國之23.11%，本市居全國第2高(詳圖3)。若就六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數相較，本市中輟人數為六都排名第2高，僅次於新北市。最低者為臺南市為171人，僅占全國中輟生數之4.35%。若就輟學率而言，本市占全國平均數0.20%高於0.08個百分點，為六都第2高，而以臺南市之0.11%為最低。由此可知，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人數或輟學率與全國各縣市相比仍相對較高(詳圖4及表2)。

進一步與五年前相較分析，本市104學年度較100學年度中輟生數惟減少為91人，輟學率皆為0.28%。而相對其他五都均為減少之趨勢，以新北市減少326人為最多，輟學率由0.33%減少至0.29%。

圖3. 104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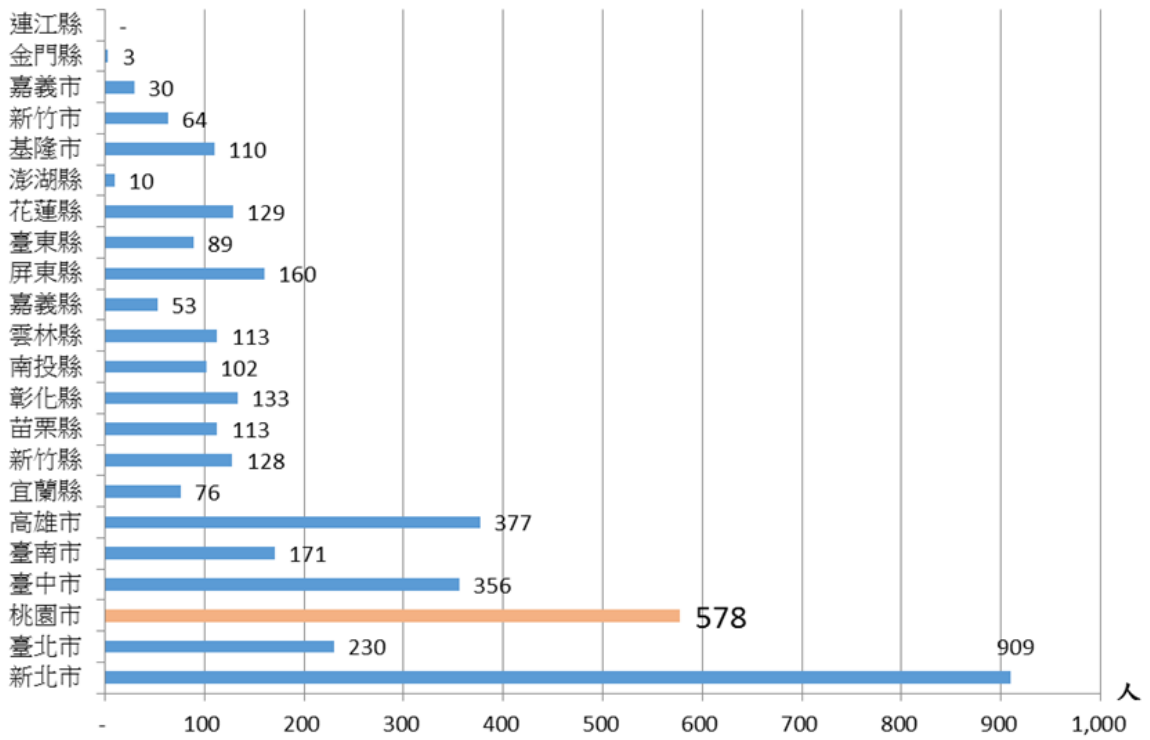


圖4. 六都國中小輟學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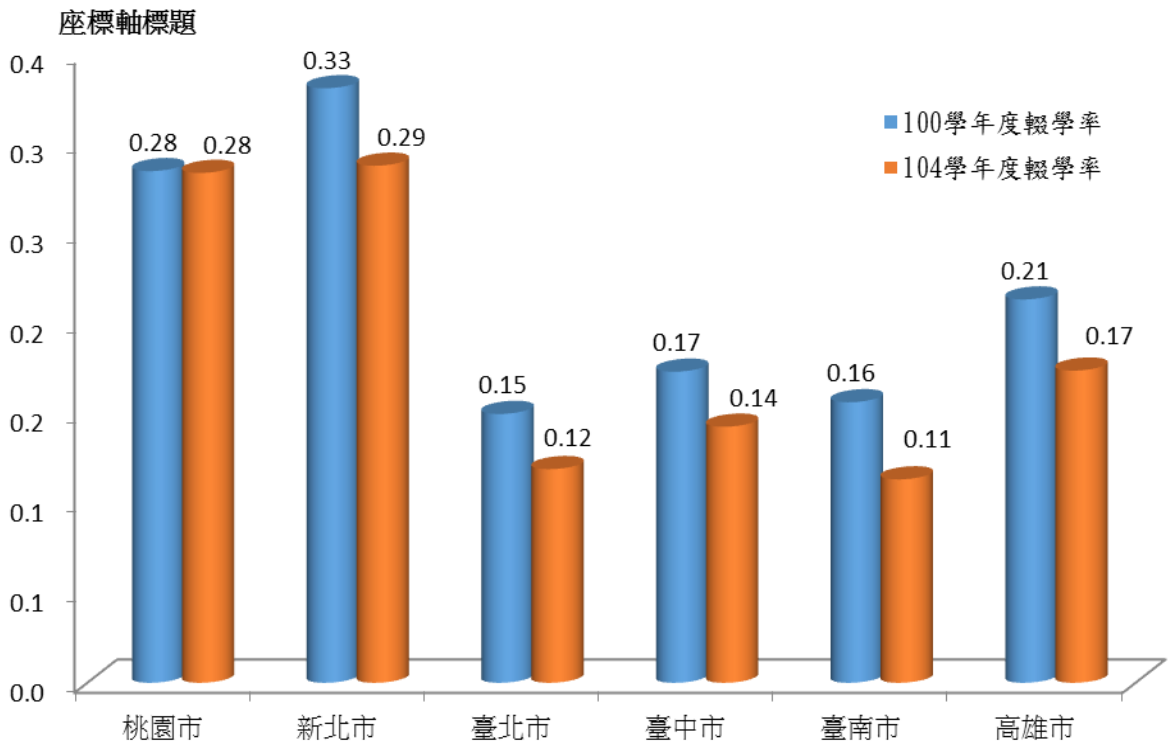


表2. 六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數比較

單位：人

區域別	100學年度			104學年度		
	占全國比率 (%)	輟學率 (%)		占全國比率 (%)	輟學率 (%)	
全國	5,379	100.00	0.23	3,934	100.00	0.20
新北市	1,235	22.96	0.33	909	23.11	0.29
臺北市	345	6.41	0.15	230	5.85	0.12
桃園市	669	12.44	0.28	578	14.69	0.28
臺中市	518	9.63	0.17	356	9.05	0.14
臺南市	282	5.24	0.16	171	4.35	0.11
高雄市	562	10.45	0.21	377	9.58	0.17

四、輟學背景原因分析

我們就中輟生輟學背景來分析，分為家庭背景、身分結構及輟學原因。104學年度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比率達55.54%最高，較100學年度57.25%減少1.71個百分點；雙親比率則占42.91%，較100學年度41.26%增加1.65個百分點，顯示輟學背景為單親原因仍較雙親原因為高（詳圖5及表3）。

依中輟生身分結構相較身分為原住民者占23.53%，屬隔代教養者占9.69%，父(母)為新住民占11.42%，三者共占44.64%。與100學年度比較，原住民者身分略減3.82個百分點；其中父(母)為新住民者增加6.49個百分點，增幅較大（詳圖6及表3）。

依統計資料，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輟學原因來自於個人因素者占37.54%，家庭因素其次，占27.16%；再次為社會因素，占19.9%，學校因素則占13.49%（詳圖7及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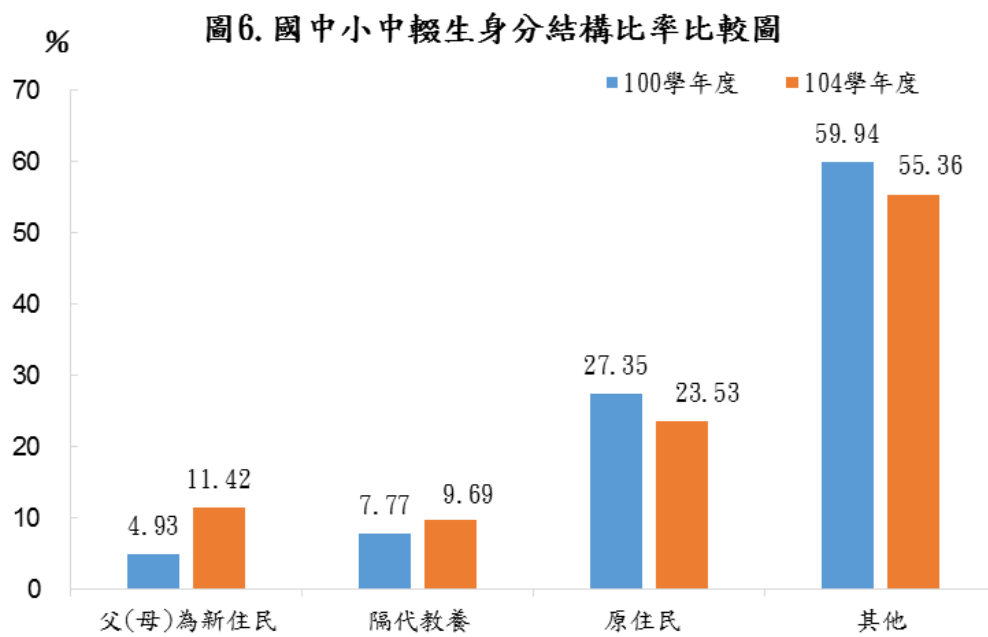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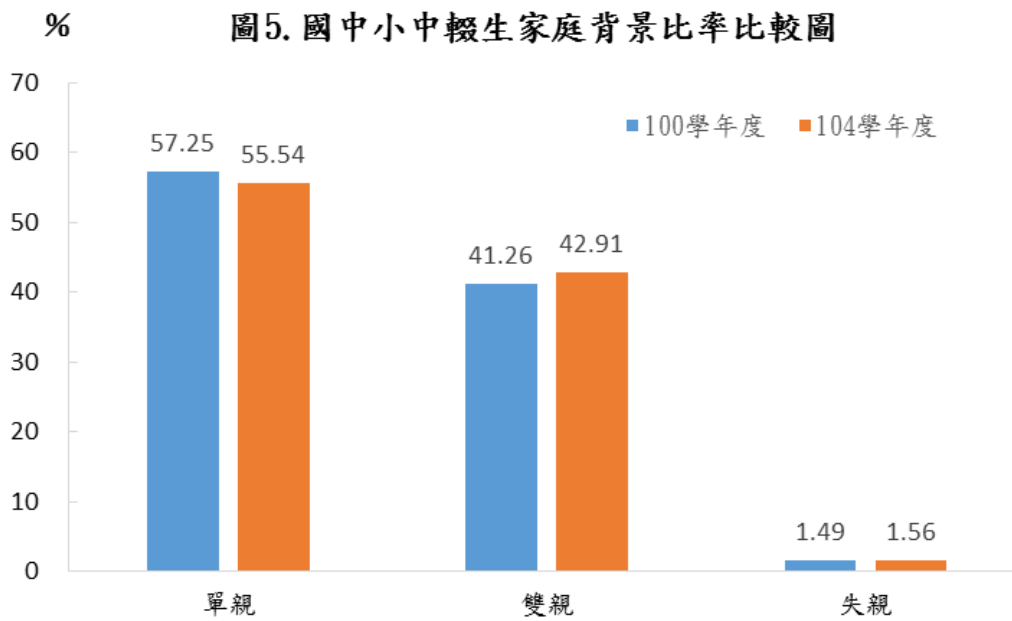


圖7.104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輟學原因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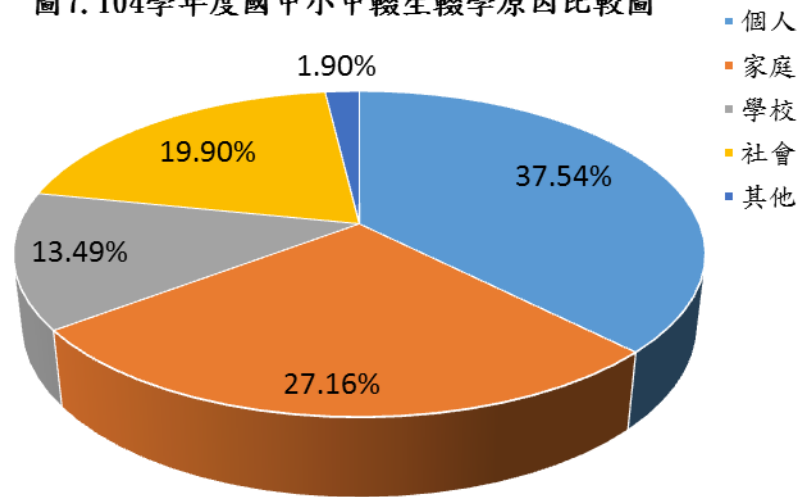


表3. 國中小中輟生家庭背景、身分結構及輟學原因

學年度 /原因別	100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國中小輟學人數	669		578	
1、家庭背景				
單親	383	57.25	321	55.54
雙親	276	41.26	248	42.91
失親	10	1.49	9	1.56
2、身分結構				
父(母)為 新住民	33	4.93	66	11.42
隔代教養	52	7.77	56	9.69
原住民	183	27.35	136	23.53
其他	401	59.94	320	55.36
3、輟學原因				
個人	229	34.23	217	37.54
家庭	176	26.31	157	27.16
學校	103	15.40	78	13.49
社會	154	23.02	115	19.90
其他	7	1.05	11	1.9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五、本市國中小學生中輟生復學率變動分析

本市104學年度中輟生復學人數443人，復學率為76.64%。其中國中生復學人數為383人，國小則為60人，復學率分別為75.54%及84.51%，顯示國小中輟生復學率較國中生數為高。

觀察本市95至104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復學率，因國中中輟生及復學生人數較多，國中小合計復學率之成長趨勢較與國中復學率趨於一致。國中復學率自95學年度為70.02%後持續增加，至97學年度為87.34%為高點，往後98學年度起有降低之趨勢，除101學年度微幅增加至82.12%外，至104學年度則下降為75.54%。就國小中輟生復學率來看，自95學年度起呈現高低不一致之情形，其中以98學年度達92.71%為最高(詳圖8及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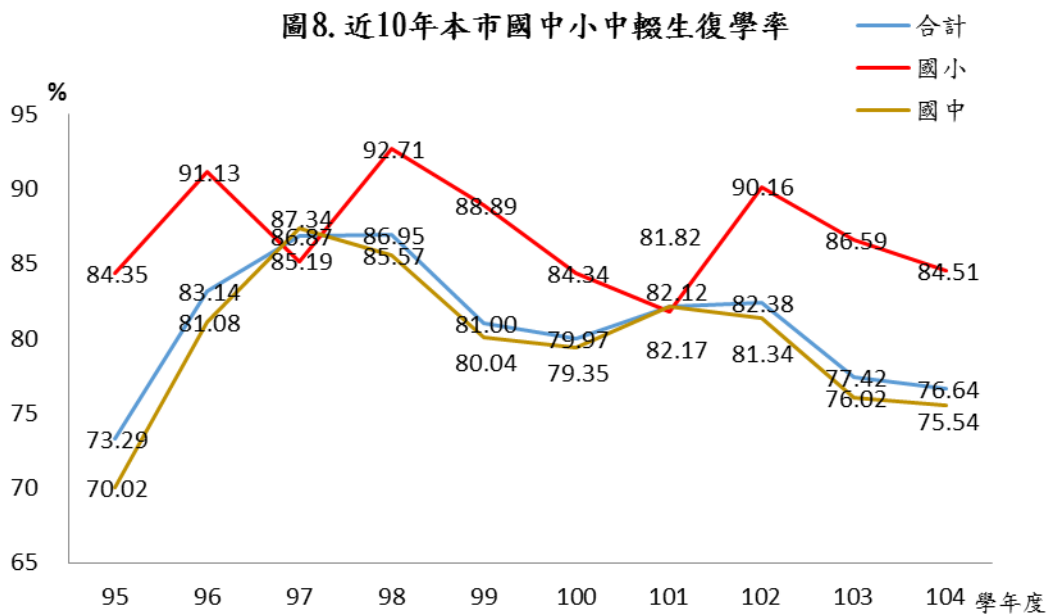


表4. 近10年本市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

單位：人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復學人數			復學率(%)		
	合計	國小	國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95	644	147	497	472	124	348	73.29	84.35	70.02
96	605	124	481	503	113	390	83.14	91.13	81.08
97	495	108	387	430	92	338	86.87	85.19	87.34
98	498	96	402	433	89	344	86.95	92.71	85.57
99	579	63	516	469	56	413	81.00	88.89	80.04
100	669	83	586	535	70	465	79.97	84.34	79.35
101	520	77	443	427	63	364	82.12	81.82	82.17
102	522	61	461	430	55	375	82.38	90.16	81.34
103	620	82	538	480	71	409	77.42	86.59	76.02
104	578	71	507	443	60	383	76.64	84.51	75.5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比較6都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本市居最低，高雄市88.33%最高，次高為臺中市88.20%。（詳圖9及表5）。

圖9. 104學年度六都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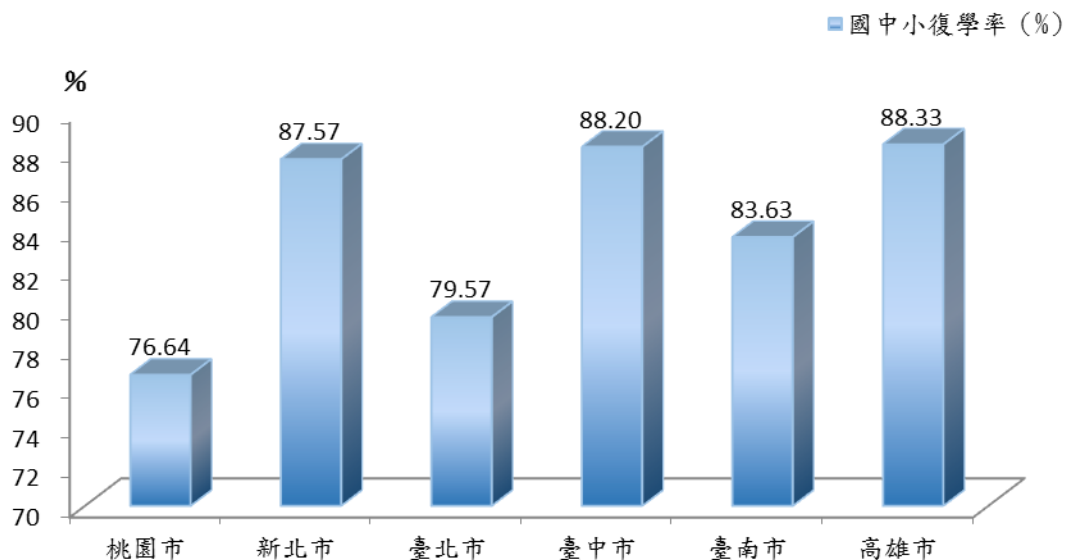


表5.104學年度六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數比較

單位：人

縣市別	國中小輟學人數	輟學率(%)	國中小復學人數	國中小復學率(%)
全國	3,934	0.20	3,373	85.74
新北市	909	0.29	796	87.57
臺北市	230	0.12	183	79.57
桃園市	578	0.28	443	76.64
臺中市	356	0.14	314	88.20
臺南市	171	0.11	143	83.63
高雄市	377	0.17	333	88.3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六、本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性別比較

就性別比率來看，本市104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78人中，男生為310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53.63%；女生則為268人占46.37%，顯示男生人數高於女生數。相較100學年度為669人，男生為349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52.17%；女生則為320人占47.83%，與104學年度相近，顯示中輟生人數性別比率差異並不大（詳表6及圖10）。

表6.本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數性別比較

項目/性別	100學年度		104學年度	
	男	女	男	女
1.中輟學生數(人)				
國小	52	31	45	26
國中	297	289	265	242
合計	349	320	310	268
2.占該學年度中輟學生數比率(%)				
國小	7.77	4.63	7.79	4.50
國中	44.39	43.20	45.85	41.87
合計	52.17	47.83	53.63	46.3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圖10.1.100學年度中輟學生數占該學年度中輟學生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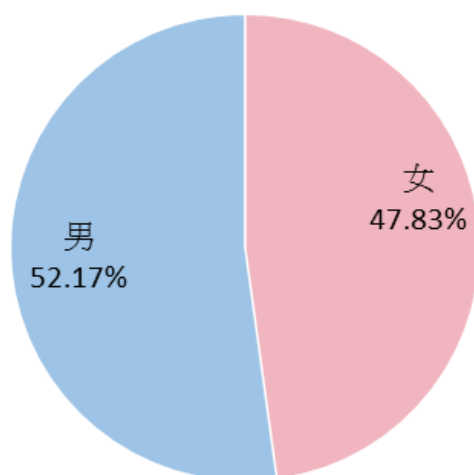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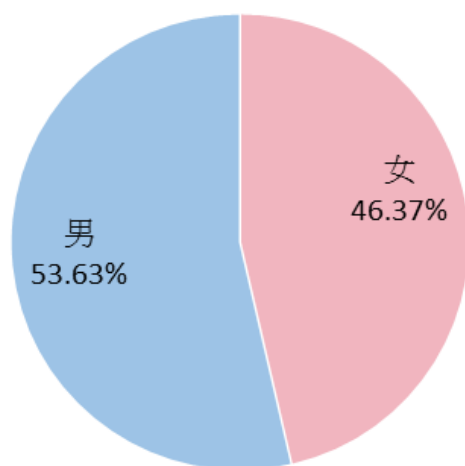


圖10.2.104學年度中輟學生數占該學年度中輟學生數比率



肆、結語

- 一. 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 20 萬 3,704 人，中輟生人數為 578 人，輟學率為 0.28%。其中國中中輟生為 507 人，輟學率為 0.66%；國小為 71 人，輟學率為 0.06%。國中中輟生人數所占國中小中輟生比率達 87.72%，顯示國中生輟學率相較國小學生要來得高。

- 二. 依近 10 年來國中小中輟學生數來分析，呈現高低起伏不一致趨勢。其中以 100 學年度中輟學生數為最高，為 669 人 (0.28%)，103 學年度輟學率為最高，為 620 人 (0.29%)，而以 97 學年度中輟學生數及輟學率為 495 人 (0.19%) 為最低。自 104 學年度略有減少之趨勢，較 103 學年度減少 42 人，輟學率減少 0.01 個百分點。
- 三. 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居全國各縣市學生數為第 4 高，中輟生人數 578 人為全國第 2 高，占全國中輟生比例為 14.69%；且輟學率 0.28% 為高於全國之 0.20% 相差 0.08 個百分點。若與其他五都相較，本市輟學率為第 2 高，僅低於新北市 0.29%，以臺南市 0.11% 為六都中最低。與 100 學年度相較本市惟減少為 91 人，輟學率均為 0.28%。
- 四. 就國中小中輟生輟學背景原因分析，本市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者最多，比例占 55.54%，與 100 學年度 57.25% 比較低 1.71 個百分點。以中輟生身分分析，原住民、隔代教養及父(母)為新住民三者共占 44.64%。其中父(母)為新住民與 100 學年度比較，增加 6.49 百分點增幅較大。
- 五. 本市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國中小學中輟生輔導措施，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力量致力於輔導中輟生及其家庭使學生復學。104 學年度中輟生復學人數 443 人，復學率為 76.64%。其中國中生復學人數為 383 人，國小則為 60 人，復學率分別為 75.54% 及 84.51%，顯示國小中輟生復學成效較國中生高。另比較 6 都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本市最低。
- 六. 就性別比率來看，本市 104 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578 人中，男生為 310 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 53.63%；女生則為 268 人占 46.37%，顯示男生人數高於女生數。相較 100 學年度為 669 人，男生為 349 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 52.17%；女生則為 320 人占 47.83%，與 104 學年度相近，顯示中輟生人數性別比率差異並不大。

七. 根據研究，中途輟學不只是教育問題，還牽涉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還未畢業前就離開學校，造成許多中輟生因教育缺乏，使他們成人生活中處處在經濟、社會欲朝向更好方向時受到限制，影響輟學者的生涯發展，更可導致失業與社會犯罪問題，因此中輟防範及補救措施，應為本市擬定教育輔導政策亟需重視之議題。